

# 最新软件著作权 软件著作权代理合同(通用7篇)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 软件著作权篇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是指软件的开发者或者其他权利人依据有关著作权法律的规定，对于软件作品所享有的各项专有权利。就权利的性质而言，它属于一种民事权利，具备民事权利的共同特征。那么签订软件著作权代理合同需要注意什么呢？以下是本站小编整理的软件著作权代理合同，欢迎参考阅读。

甲方：\*有限公司 乙方：\*有限公司

- 1、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 2、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协议第二条规定义务之一的，甲方有权保留追加赔偿的权利；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代 表 人：

乙方(盖章)： 代 表 人：

址： 话： 年 月

地 址：成都市成华区三友路三号锋尚阳光写字楼1001

年 月 日

甲方：\*有限公司

乙方：\*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合法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软件著作权登记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委托咨询服务事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就甲方软件著作权登记事宜提供相关咨询和服务，协助甲方取得相应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 第二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根据甲方所提供的软件信息资料尽职、尽责地为甲方办理软件著作权登记事宜；
- 5、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全面的知识产权保护书面建议和意见。

共2页，当前第1页12

## 软件著作权篇二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合法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软件著作权登记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委托咨询服务事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就甲方软件著作权登记事宜提供相关咨询和服务，帮助甲方取得相应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 第二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全面的知识产权保护书面建议和意见。

## 第三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当真实、详尽和及时地向乙方提供委托咨询服务事项有关的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不构成对他人的侵权且无权属纠纷：

2、甲方从乙方获取证书之后需及时将应付款支付给乙方。

## 第四条委托咨询服务费用

甲方(签字)：\_\_\_\_\_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签字)：\_\_\_\_\_乙方(盖章)：\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软件著作权篇三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创作作品的著作权归属甲方所有一事，达成协议如下：

1. 甲方委托乙方创作该作品。

2. 乙方保证该作品为独立创作，具有独创性，未剽窃或抄袭他人作品。

3. 乙方保证该作品为原创作品, 不得为演绎作品。
4. 乙方不得再委托第三人为其创作该作品。
5. 乙方自该作品完成并交付甲方后, 与该作品有关的著作权, 除署名权外, 所有权利均归甲方所有。
6. 乙方不得再将该作品以任何形式转让、许可给第三人。
7. 甲方在使用该作品时不得侵犯乙方的署名权。

此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一式叁份, 甲方执贰份, 乙方执壹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乙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 软件著作权篇四

乙方(受让方): \_\_\_\_\_

为了共同为国家软件事业贡献力量,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 自愿订立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 共同遵照执行。

甲方向乙方转让全部地域范围内的全部著作权。

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 守约方均可以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授权代表：\_\_\_\_\_（签章） 授权代表：\_\_\_\_\_（签章）

## 软件著作权篇五

什么法律保护软件著作权?有什么方式可以保护软件著作权?下面是本站小编给大家介绍的软件著作权保护条例，希望对大家有帮助。

(20xx年1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39号公布 根据20xx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xx年1月3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与应用，促进软件产业和国民经济信息化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计算机软件(以下简称软件)，是指计算机程序及其有关文档。

第三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计算机程序，是指为了得到某种结果而可以由计算机等具有信息处理能力的装置执行的代码化指令序列，或者可以被自动转换成代码化指令序列的符号化指令序列或者符号化语句序列。同一计算机程序的源程序和目标程序为同一作品。

(二)文档，是指用来描述程序的内容、组成、设计、功能规格、开发情况、测试结果及使用方法的文字资料和图表等，如程序设计说明书、流程图、用户手册等。

(三)软件开发者，是指实际组织开发、直接进行开发，并对开发完成的软件承担责任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依靠自己具有的条件独立完成软件开发，并对软件承担责任的自然人。

(四) 软件著作权人，是指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软件享有著作权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四条 受本条例保护的软件必须由开发者独立开发，并已固定在某种有形物体上。

第五条 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其所开发的软件，不论是否发表，依照本条例享有著作权。

外国人、无国籍人的软件首先在中国境内发行的，依照本条例享有著作权。

外国人、无国籍人的软件，依照其开发者所属国或者经常居住地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依照中国参加的国际条约享有的著作权，受本条例保护。

第六条 本条例对软件著作权的保护不延及开发软件所用的思想、处理过程、操作方法或者数学概念等。

第七条 软件著作权人可以向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认定的软件登记机构办理登记。软件登记机构发放的登记证明文件是登记事项的初步证明。

第八条 软件著作权人享有下列各项权利：

(一) 发表权，即决定软件是否公之于众的权利；

(二) 署名权，即表明开发者身份，在软件上署名的权利；

(三) 修改权，即对软件进行增补、删节，或者改变指令、语句顺序的权利；

(四) 复制权，即将软件制作一份或者多份的权利；

(五) 发行权，即以出售或者赠与方式向公众提供软件的原件

或者复制件的权利；

(八) 翻译权，即将原软件从一种自然语言文字转换成另一种自然语言文字的权利；

(九) 应当由软件著作权人享有的其他权利。

软件著作权人可以许可他人行使其软件著作权，并有权获得报酬。

软件著作权人可以全部或者部分转让其软件著作权，并有权获得报酬。

第九条 软件著作权属于软件开发者，本条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如无相反证明，在软件上署名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开发者。

第十条 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作开发的软件，其著作权的归属由合作开发者签订书面合同约定。无书面合同或者合同未作明确约定，合作开发的软件可以分割使用的，开发者对各自开发的部分可以单独享有著作权；但是，行使著作权时，不得扩展到合作开发的软件整体的著作权。合作开发的软件不能分割使用的，其著作权由各合作开发者共同享有，通过协商一致行使；不能协商一致，又无正当理由的，任何一方不得阻止他方行使除转让权以外的其他权利，但是所得收益应当合理分配给所有合作开发者。

第十一条 接受他人委托开发的软件，其著作权的归属由委托人与受托人签订书面合同约定；无书面合同或者合同未作明确约定的，其著作权由受托人享有。

第十二条 由国家机关下达任务开发的软件，著作权的归属与行使由项目任务书或者合同规定；项目任务书或者合同中未作

明确规定的，软件著作权由接受任务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

第十三条 自然人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中任职期间所开发的软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软件著作权由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对开发软件的自然人进行奖励：

(一)针对本职工作中明确指定的开发目标所开发的软件；

(二)开发的软件是从事本职工作活动所预见的结果或者自然的结果；

(三)主要使用了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资金、专用设备、未公开的专门信息等物质技术条件所开发并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担责任的软件。

第十四条 软件著作权自软件开发完成之日起产生。

自然人的软件著作权，保护期为自然人终生及其死亡后50年，截止于自然人死亡后第50年的12月31日；软件是合作开发的，截止于最后死亡的自然人死亡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软件著作权，保护期为50年，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但软件自开发完成之日起50年内未发表的，本条例不再保护。

第十五条 软件著作权属于自然人的，该自然人死亡后，在软件著作权的保护期内，软件著作权的继承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有关规定，继承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除署名权以外的其他权利。

软件著作权属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变更、终止后，其著作权在本条例规定的保护期内由承受其权



利义务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没有承受其权利义务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由国家享有。

第十六条 软件的合法复制品所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一)根据使用的需要把该软件装入计算机等具有信息处理能力的装置内;

(二)为了防止复制品损坏而制作备份复制品。这些备份复制品不得通过

(三)为了把该软件用于实际的计算机应用环境或者改进其功能、性能而进行必要的修改;但是,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该软件著作权人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修改后的软件。

第十七条 为了学习和研究软件内含的设计思想和原理,通过安装、显示、传输或者存储软件等方式使用软件的,可以不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不向其支付报酬。

第十八条 许可他人行使软件著作权的,应当订立许可使用合同。

许可使用合同中软件著作权人未明确许可的权利,被许可人不得行使。

第十九条 许可他人专有行使软件著作权的,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

没有订立书面合同或者合同中未明确约定为专有许可的,被许可行使的权利应当视为非专有权利。

第二十条 转让软件著作权的,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

第二十一条 订立许可他人专有行使软件著作权的许可合同,或者订立转让软件著作权合同,可以向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

理部门认定的软件登记机构登记。

第二十三条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或者本条例另有规定外，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

- (一) 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发表或者登记其软件的；
- (二) 将他人软件作为自己的软件发表或者登记的；
- (四) 在他人软件上署名或者更改他人软件上的署名的；
- (五) 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修改、翻译其软件的；
- (六) 其他侵犯软件著作权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本条例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复制或者部分复制著作权人的软件的；
- (二) 向公众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传播著作权人的软件的；
- (三) 故意避开或者破坏著作权人为保护其软件著作权而采取的技术措施的；
- (四) 故意删除或者改变软件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

(五) 转让或者许可他人行使著作权人的软件著作权的。

有前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行为的，可以并处每件100元或者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行为的，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侵犯软件著作权的赔偿数额，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确定。

第二十六条 软件著作权人有证据证明他人正在实施或者即将实施侵犯其权利的行为，如不及时制止，将会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在提起诉讼前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责令停止有关行为和财产保全的措施。

第二十七条 为了制止侵权行为，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软件著作权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在提起诉讼前向人民法院申请保全证据。

第二十八条 软件复制品的出版者、制作者不能证明其出版、制作有合法授权的，或者软件复制品的发行者、出租者不能证明其发行、出租的复制品有合法来源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软件开发者开发的软件，由于可供选用的表达方式有限而与已经存在的软件相似的，不构成对已经存在的软件的著作权的侵犯。

第三十条 软件的复制品持有人不知道也没有合理理由应当知道该软件是侵权复制品的，不承担赔偿责任；但是，应当停止使用、销毁该侵权复制品。如果停止使用并销毁该侵权复制品将给复制品使用人造成重大损失的，复制品使用人可以在向软件著作权人支付合理费用后继续使用。

第三十一条 软件著作权侵权纠纷可以调解。

软件著作权合同纠纷可以依据合同中的仲裁条款或者事后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施行前发生的侵权行为，依照侵权行为发生时的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20xx年1月1日起施行。1991年6月4日国务院发布的《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同时废止。

为促进我国软件产业发展，增强我国信息产业的创新能力和竞争能力，国家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鼓励软件登记，并对登记的软件予以重点保护。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是软件著作权有效或登记申请文件所述事实的初步证明。

我国借鉴国际先进管理经验，实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制度。

1. 软件著作权登记申请人通过登记，通过登记机构的定期公告，可以向社会宣传自己的产品。
2. 在发生软件著作权争议时，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是主张软件权利的有力武器，同时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司法保护的前提。
3. 在进行软件版权贸易时，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作为权利证明，有利于交易的顺利完成。同时，国家权威部门的认证将使您的软件作品价值倍增。
4. 合法在我国境内经营或者销售该软件产品，并可以出版发行。
5. 申请人可享受产业政策所规定的有关鼓励政策。

## 软件著作权篇六

(一) 转让方: 受让方: 公司(以下简称合营公司), 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成立, 由甲方与\_\_\_\_\_合资经营, 注册资金为\_\_\_\_\_币 \_\_\_\_\_万元, 投资总额\_\_\_\_\_币 \_\_\_\_\_万元, 实际已投资\_\_\_\_\_币 \_\_\_\_\_万元。甲方愿将其占合营公司\_\_\_\_\_%的股权转让给乙方; 经公司董事会通过, 并征得他方股东的同意, 现甲乙双方协商, 就转让股权一事, 达成协议如下:

### 一、股权转让的价格、期限及方式

1、甲方占有公司\_\_\_\_\_%的股权, 根据原合营公司合同书规定, 甲方应投资\_\_\_\_\_币 \_\_\_\_\_万元。现甲方将其占公司\_\_\_\_\_%的股权以 \_\_\_\_\_币 \_\_\_\_\_万元转让给乙方。

2、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_\_\_\_\_天内按第一条第一款规定的货币和金额以银行转帐方式分\_\_\_\_\_次付清给甲方。

二、甲方保证对其拟转让给乙方的股权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 保证该股权没有质押, 并免遭第三人追索, 否则应由甲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 三、有关公司盈亏(含债权债务)的分担(任选一款)。

1、本协议生效后, 乙方按股份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含转让前该股份应享有和分担公司的债权债务)。

2、股权转让前, 聘请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或其他方式)对公司进行审计, 乙方按双方认可的`审计报告表的范围承担甲方应分担的风险、亏损和享有权益。股权转让生效后, 若发现属转让前, 审计报告表以外的合营公司的债务, 由乙方按股权比例代为承担, 但应由甲方负责偿还。股权转让生效后, 乙方取得股东地位, 并按股份比例享有其股东权利和承担义

务。

3、股权转让前，聘请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或公司董事会组织)对公司进行审计，甲方按审计报告表的范围承担应分担的风险、亏损和享有权益，甲方应分担的债权债务，应在其股权款中扣除。本协议生效后，尚未清结的以及审计报告以外属甲方应分担的债权债务，均由乙方按股权比例享有和承担(或由乙方先行承担，然后由乙方向甲方追偿)。

四、违约责任如乙方不能按期支付股权价款，每逾期一天，应支付逾期部分总价款千分之\_\_\_\_\_的逾期违约金。如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违约金不能补偿的部分，还应支付赔偿金。

五、纠纷的解决(任选一款)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1、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2、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六、有关费用负担在转让过程中，发生的与转让有关的费用(如公证、审计、工商变更登记等)，由方承担。

七、生效条件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订，经\_\_\_\_\_公证处公证后，报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后生效，双方应于三十天内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二)转让方：受让方：经双方协商，并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就\_\_\_\_\_公司股份转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转让方将其在\_\_\_\_\_公司(以下简称公司)\_\_\_\_\_%的股份(人民币\_\_\_\_\_元)依法转让给受让方。

二、受让方同意接受该转让的股份。

三、转让价格为人民币\_\_\_\_\_元，受让方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以现金方式(或其它形式)支付给转让方。

四、本协议签订后，公司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办变更登记，自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之日起，公司向受让方签发《出资证明书》，受让方成为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和相关民事责任。

## 软件著作权篇七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

住址：\_\_镇\_\_村 组村民 姓名：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住址：

见证方：\_\_镇\_\_村委会(签章)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就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事宜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 一、转让标的

甲方将承包的长泰县陈巷镇戴乾村 组的共计 亩土地的承包经营权转让给乙方生产建设经营，地块田号分别为 号，(东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号、号：(东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

### 二、转让期限

转让的土地承包年限为 年，具体为本合同签订日起，从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 三、转让价格

1、乙方付给甲方土地承包转让金。按实际面积从\_年\_月\_日至\_年\_月\_日止，每年每亩600元金额 元；\_年\_月\_日至\_年\_月\_日止，每年每亩\_元，金额 元；\_年\_月\_日至\_年\_月\_日止，每年每亩\_元，金额 元；\_年\_月至\_年\_月\_日止，每年每亩\_元，金额 元，分四次交清(每五年一次)：乙方在签订合同之日后向甲方交清第一次五年承包转让金，为人民币元 整；\_年\_月\_日前向甲方交清第二次五年承包转让金；\_年\_月\_日前向甲方交清第三次五年承包转让金；\_年\_月\_日前向甲方交清第四次两年承包转让金。

2、地块内种植作物的青苗赔偿金，由甲方负责向农户理赔。在乙方付给甲方首轮承包转让金时，按双方商定的每亩1000元赔偿标准，由乙方一次性付给甲方，总计 元。

3、乙方付给甲方每年每亩\_\_元管理费，在乙方付给甲方土地承包转让金同时(分四次)付清。

4、地块内有 亩地，甲方向农户承包期限为\_年，按实际承包面积和时间，由乙方按实际付给。

### 四、土地交付方式和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按合同约定给付有关款项，甲方向农户转让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应无条件交付给乙方使用(甲方向农户转让的土地承包经营合同复印件，同时转交乙方保存以作凭证)。

### 五、承包经营权转让和使用的特别约定



- 1、合同签订后，转让的土地与农户若有任何纠纷，由甲方负责承担并解决。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没交清承包款项，甲方有权收回耕地。
- 2、乙方获得该土地承包经营权后，依法享有该土地的使用、收益、自主耕作权、甲方不得干涉。
- 3、承包期限内，如遇田改或政府政策征用该地块，农户享有土地补偿款，乙方享有地上作物赔青及附属设施赔偿款。土地征用后，乙方按实际耕作面积给付承包转让金。
- 4、乙方在承包期间内，无权挖垦土地、如需规划基耕路、需甲方同意。
- 5、乙方在承包期间内，如有要转让合同、需甲方同意。
- 6、乙方在承包期间内，要合法经营、耕作、如有违法与甲方无关。
- 7、合同期满时，乙方应将该土地完整归还甲方。
- 8、甲乙双方在合同生效后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双方不因家庭户主变更而变更，若一方违约，须承担相应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 六、生效条件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须经双方签字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三份，由甲方二份乙方一份。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